



碧 瑤  
BAGUIO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397

2014

ANNUAL  
REPORT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詳情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四年財務概要	94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  
吳玉群女士  
吳永全先生  
梁淑萍女士  
陳淑娟女士  
張笑珍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先生  
羅家熊博士  
劉志賢先生

## 授權代表

吳永康先生  
張笑珍女士

## 審核委員會

劉志賢先生(主席)  
冼浩釗先生  
羅家熊博士

## 薪酬委員會

冼浩釗先生(主席)  
劉志賢先生  
羅家熊博士  
吳永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羅家熊博士(主席)  
冼浩釗先生  
劉志賢先生  
吳玉群女士

## 公司秘書

張笑珍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8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瓊林街93號  
龍翔工業大廈4樓A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http://www.baguio.com.hk>

## 股份代號

1397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碧瑤」)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經審核年度業績。

二零一四年，碧瑤實現跨越式發展。我們十分榮幸於五月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轉型成上市公司為本集團奠定了堅實的資本基礎，並將碧瑤品牌提升至全新高度。由於上市，我們在打入香港廢物處理及回收行業時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於本年度致力實現開發一站式廢物處理及回收平台的願景，同時我們的現有業務亦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本人欣然呈報碧瑤四個業務分部於本年度均達致優秀業績。

## 建設一站式廢物處理及回收平台

碧瑤意識到，香港家庭、工業及商業運營的廢物排放逐步增加，但香港的垃圾堆填空間短缺，因此採取行動處理日益增長的廢物排放無可避免。針對此機遇，碧瑤擬建設囊括廢物收集、分揀及處理的一站式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平台。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成功於粉嶺設立廢物處理及回收中心，提供廢物分揀、玻璃瓶回收及保密材料銷毀服務。我們會繼續夯實基礎，擴充服務範圍，於廢物處理及回收行業提供全面服務。本集團分揀及處理量逐步增長，我們相信將很快成為碧瑤的收益來源。自本集團投產以來，廢物處理及回收中心吸引了政府部門、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業務夥伴的注意。一站式廢物處理及回收中心概念獲粉嶺回收中心訪客肯定，粉嶺回收中心因此成為展示香港回收行業潛力的平台。

## 鞏固現有業務分部

本年度，本集團既有的清潔、園藝、蟲害管理及廢物處理與回收業務錄得穩定增長。於本年度，我們繼續利用交叉銷售平台擴大市場滲透率。本集團成功從各個行業的現有及新客戶取得新合約。贏得該等合約意味著客戶認可我們的優質服務符合彼等的嚴格要求，進一步擴大碧瑤在香港的勢力。展望未來，我們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更緊密聯繫，以取得其他行業的大型項目。

在致力發掘其他商機及擴大四個業務分部市場份額的同時，我們認為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以提高營運效率及財務狀況同等重要。本年度，本集團開始升級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便提供科學分析及簡化操作程序。本集團亦持續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安排工作安全、操作及監管技能方面的培訓，以提高營運效率。

## 前景

二零一四年，我們朝著成為綜合環境服務供應商的目標大步邁進。鑑於香港的垃圾填區場耗盡問題迫在眉睫，加上政府致力提高回收目標及建設新的回收基礎設施，本集團認為香港將會形成廢物回收文化，而我們作為香港廢物處理及回收行業的先驅更可把握大量機會。展望未來，我們擬擴充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的服務，開始收集液體廢物。我們亦計劃投資開發綠化技術及生產環保材料及產品。對於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我們計劃擴大各服務及客戶分部的市場份額，同時提高營運效率，維持長期可持續增長。

憑藉穩固業務基礎、全面服務及可靠管理，本集團亦計劃擴展香港境外市場，進軍中國環保行業。我們正積極物色中國的商機，將珠三角地區定位為起點，並計劃進一步擴充中國其他地區市場。我們與中國本地企業就潛在合營、合併及收購機會進行初步商討。此外，為提升碧瑤於中國市場的形象，本集團將開展大量推廣活動，包括出席中國的環境貿易展。經過多年的經濟發展及快速城市化進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十二五規劃」中提出解決環境問題的國家政策。鑑於中國環保市場的巨大需求及潛力，根據碧瑤的長期發展計劃，我們將發掘中國的商機。

## 致謝

本人謹此向碧瑤全體員工竭誠用心工作致謝。碧瑤達致今日的成就，全體員工功不可沒。本人亦謹此向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支持及信任本集團由衷致謝。

董事會主席

吳永康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業務回顧

碧瑤的主要業務為專業清潔、廢物處理及回收、園藝及蟲害管理。憑藉多年經驗及良好聲譽加上優秀的管理團隊及豐富資源，按收益計算，碧瑤現為香港的行業龍頭之一。作為環境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本集團認為碧瑤在獲取政府部門、半官方機構、公共事業公司、私人非政府組織及私人公司等各個行業合約及項目方面有競爭優勢。

過去數年，碧瑤一直服務香港社會，為公眾及私人機構提供清潔、園藝、蟲害管理以至廢物處理及回收等全面優質服務。憑藉廣闊網絡、專業人才及專門服務團隊，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佔據優勢地位，受惠於不斷增長的行業需求及有利的政府政策。

## 市場概覽

經歷過去幾十年多次爆發傳染病後，香港公共衛生意識顯著提升，加上生活水平提高及城市化進程不斷發展，本集團認為專業清潔需求一直穩步增長。此外，香港政府（「政府」）大力推廣環保、綠化以及廢物處理及回收。於「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中，政府設定目標將城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8%提升至二零二二年的55%。本集團認為，政府致力於社會培養回收習慣，完善回收基礎設施。預計政府或會推出城市固體廢物、玻璃瓶及塑膠袋的收費計劃。立法會已通過法案，在大嶼山建設廚餘處理廠、在香港環保園建立廢棄電子電器設備（「電子廢棄物」）處理廠及在石鼓洲建設垃圾焚化爐。政府計劃撥出10億港元回收資金幫助私營行業建設回收設施，及撥出4億港元資金於全港18區設立「社區環保站」。基於現有或預計推出的所有政府政策及措施，本集團認為未來幾年收集、分揀及回收設施及服務需求會迅速擴充。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眼前的機遇。

## 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獲得更多政府清潔項目（為本集團的重要收益來源），推動本集團整體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821.3百萬港元按年劇增約25.3%至約1,028.7百萬港元。本年度服務成本增長約26.2%至約93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全年：約737.4百萬港元），而毛利增長約17.1%至約9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全年：約83.9百萬港元），毛利率達約9.5%（二零一三年全年：約10.2%）。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減少約71.7%至約1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達13.2百萬港元，加上二零一三年出售投資物業錄得一次性收益27.4百萬港元使比較基準提高所致。此外，為應對清潔及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於本年度擴充勞工人數，本集團營運僱員人數增加32.7%至8,934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2名）。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產生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34.4百萬港元增長約55.6%至約53.5百萬港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亦有增長，本集團純利率下跌5.9%至1.7%。經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將為約30.9百萬港元，經調整利潤率將為約3.0%。本年度每股盈利為0.05港元（二零一三年全年：0.20港元）。本年度董事會建議宣派每股股息0.013港元（二零一三年全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業務分部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減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清潔	551.7	67.2%	<b>734.6</b>	<b>71.4%</b>	+33.2%
園藝	138.2	16.8%	<b>143.5</b>	<b>14.0%</b>	+3.9%
蟲害管理	74.7	9.1%	<b>84.2</b>	<b>8.2%</b>	+12.7%
廢物處理及回收	56.7	6.9%	<b>66.4</b>	<b>6.4%</b>	+17.1%
總計	821.3	100.0%	<b>1,028.7</b>	<b>100.0%</b>	+25.3%

## 主要業務分部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減
	毛利率		毛利率		
清潔	8.3%		<b>8.1%</b>		-0.2p.p.
園藝	17.0%		<b>17.3%</b>		+0.3p.p.
蟲害管理	8.1%		<b>8.5%</b>		+0.4p.p.
廢物處理及回收	14.9%		<b>10.4%</b>		-4.5p.p.
總計	10.2%		<b>9.5%</b>		-0.7p.p.

### 清潔服務

本集團清潔服務分部一直是本集團穩定的主要收益來源。本年度，本集團清潔服務錄得持續增長，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551.7百萬港元增至約734.6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3.2%，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取得的合約數目劇增所致。此外，本集團成功取得新政府合約，為香港的診所提供清潔及輔助服務。本集團該分部毛利率維持於約8.1%（二零一三年全年：約8.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潔服務分部的手頭合約價值約1,254.6百萬港元，其中合約價值約803.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 園藝服務

本集團園藝服務分部年度收益增加約3.9%至約14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全年：約138.2百萬港元）。本年度，園藝服務成本（特別是本集團為園藝服務購買植物的成本）大幅增長，故本集團於本年度對該業務分部採取審慎措施，挑選毛利率較高的項目。因此，本集團能將該分部的毛利率維持在約17.3%（二零一三年全年：約17.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分部的手頭合約價值約209.0百萬港元，其中合約價值約134.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確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蟲害管理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蟲害管理服務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74.7百萬港元增長約12.7%至二零一四年約84.2百萬港元，本分部毛利率維持於約8.5%的穩定水平(二零一三年全年：約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分部的手頭合約價值約61.8百萬港元，其中約55.8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確認。

##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獲得政府兩年期合約，於全港18個區約3,000個三色回收箱收集可回收的塑膠、紙張及金屬。該項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正式展開。本集團認為贏得該合約標誌著本集團成功踏入香港回收行業。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在粉嶺設立可回收物品分揀及處理中心，鞏固於香港回收行業的地位。因此，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收益增長，收益按年增加約17.1%至約6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全年：約56.7百萬港元)。毛利率下跌約4.5%至約10.4%，主要是由於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粉嶺中心產生的營運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回收分部的手頭合約價值約127.9百萬港元，其中合約價值約67.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 新取得／重續合約及手頭合約

	累積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將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確認的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將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確認的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將於 二零一七年 及之後確認 的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清潔服務	1,254.6	803.2	331.3	120.1
園藝服務	209.0	134.4	47.8	26.8
蟲害管理服務	61.8	55.8	5.7	0.3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127.9	67.5	47.2	13.2
總計	1,653.3	1,060.9	432.0	160.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獎項

本年度，本集團的專業及優質服務獲多間知名機構肯定，並獲頒發以下獎項：

月份	獎項頒發機構	獎項
二零一四年二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商界展關懷
二零一四年四月	僱員再培訓局	人才企業嘉許
二零一四年五月	香港善導會	新晉善導僱主獎
二零一四年六月	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環境保護協會	第四屆「綠色中國2014環保成就獎—傑出環保上市公司獎」
二零一四年六月	都市盛世雜誌	2014年都市盛世環保企業獎
二零一四年八月	世界綠色組織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2014
二零一四年十月	都市盛世	第十屆都市盛世卓越品牌大獎2014卓越綜合環境服務企業
二零一四年十月	香港職工會聯盟	2014年優秀伙伴獎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友商有良企業嘉許狀2014/1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Mediavision Group	香港最有價值企業優秀企業獎201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GS1 Hong Kong	香港物聯網大獎2014優異獎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環保促進會	「超卓環保安全健康獎」銅獎

## 知識產權

本集團欣然公佈商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經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登記。

##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除透過提供服務改善香港衛生、幫助構建愉悅環境外，碧瑤亦投入時間及資源回饋香港社會。以下為本集團僱員於本年度進行的若干社會活動：

月份	活動
二零一四年一月	贊助香港青年協會的2014年鄰舍團年飯
二零一四年二月	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
二零一四年三月	海灘清潔活動
二零一四年六月	長者家居探訪活動
二零一四年九月	中秋節月餅捐贈計劃及探訪活動
二零一四年十月	支持「復康力量傷健共融日2014」
二零一四年十月	支持「生活與工作平衡週2014」

## 前景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取得政府合約於全港18個區收集可回收物品及在粉嶺建立廢物處理及回收中心，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未來策略重點仍是發展該業務分部。本集團將擴充其他廢物處理服務（如收集廚餘及液體廢物），增加粉嶺回收中心的處理量。此外，本集團將投資開發綠色科技，生產環保產品。另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在銷毀機密物料方面有大量需求。然而，本集團認為提供該等服務之市場現時仍不發達，會為集團帶來商機。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於粉嶺廠房推出機密物料銷毀及回收服務，初步可每日銷毀機密物料20噸。本集團相信，憑藉我們的實力及能力，我們能進一步開發香港及中國潛在廢物處理及回收行業的無限潛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十二五規劃」，中國已制定防治污染與環境保護藍圖，當中規定建立液體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及執行回收服務。本集團認為，二零一六年將發佈的「十三五規劃」會繼續強調環境服務。加上中國經濟持續發展，生活水平不斷提高，中國對清潔及園藝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認為，中國環境服務行業一直是有巨大潛力的市場。本集團基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運行系統化的科學管理平台，能監管及分析營運數據，準確分配勞工及其他資源。本集團優秀的管理團隊於環境服務行業積逾30年經驗，具備豐富行業知識，因此本集團在進入中國市場時具有優勢。我們首先旨在於珠三角地區推廣專業清潔及園藝服務。本集團計劃重點與房地產開發商合作，為大型住宅及商業綜合項目提供服務。我們已開始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初步商討，將會審慎把握眼前機會，實現本集團長期發展。

政府透過積極栽種、妥善保養及保護樹木及其他植物，為綠化投入越來越多的資源。伴隨長期城市規劃及住宅項目數目增多，本集團預期專業園藝服務需求將會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碧瑤為節省成本以提升競爭力，碧瑤已於中國內地設立苗圃。本集團預期，該苗圃不僅有助本集團削減向外界供應商採購的成本，且預計在競投項目時有助取得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如用於園藝服務則更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控制植物種類及質量。該苗圃自二零一五年初向本集團的園藝項目供應植物。憑藉本集團在園藝方面的專長加上本集團專業的認證園藝師團隊支持，本集團預期碧瑤可於不久將來把握園藝分部的更多商機。

本集團認為清潔及蟲害管理行業仍有巨大潛力尚待發掘。近期爆發的流感以及蟲害引發傳染病的季節性變化減弱（如登革熱病），令公眾對營造清潔環境的意識加強。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清潔及蟲害管理分部將繼續向私營行業推進，會更積極競投合約，提高於私營行業的地位。二零一四年舉辦的多項市場推廣活動，已為本集團發掘私營行業新商機奠定基礎。

對本集團而言，香港及中國的環境行業前景樂觀，加上本集團的網絡、先進營運系統及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本集團有巨大潛力及絕對優勢實現未來業務發展。憑藉具體的擴充規劃及執行方案，本集團相信能把握眼前的發展機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821.3百萬港元及1,028.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25.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清潔、園藝、蟲害管理及廢物處理與回收四個服務分部的收益因本年度的合約及訂單數量增加而上升。

本公司本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業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服務成本分別約為737.4百萬港元及93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分別約89.8%及約90.5%。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工資、直接營運費、消耗品及分包費。服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比例微增0.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方建立的回收廠房產生的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9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約83.9百萬港元增加約17.1%。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收益增加所致。

### 毛利率

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率約為9.5%，較二零一三年略減約0.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方建立的粉嶺中心產生的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開支所致。然而，本集團提供其他現有服務的利潤率相比二零一三年較穩定。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本年度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相比二零一三年減少100%（約2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有一次性出售收益。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產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0.4百萬港元增長約1.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約1.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76.5%，主要是由於用以拓展私營行業業務及於回收行業推廣新業務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此外，上市後多種溝通渠道、公眾及投資者關係的宣傳活動的市場推廣成本亦有增加。

### 行政開支

本年度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3.5百萬港元及34.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收益約5.2%及約4.2%。開支變動主要是由於隨著現有業務進一步發展及回收服務於上市後有新發展，行政人員及董事人數增加。此外，因應市場水平而調整行政人員薪酬（包括職員及董事的一次性酌情花紅分別約1.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相關薪酬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支付。開支增加的原因亦包括上市後的專業費用及辦公室擴展後的相關開支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財務成本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於相關年度收益約1.0%及約0.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約62.5百萬港元減少約44.8百萬港元至約1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有上市的非經常上市開支約13.2百萬港元，另外再無二零一三年出售投資物業的一次性收益約27.4百萬港元。倘不計及上述兩個因素，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相應增加所致。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面對的外匯風險有限。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股本)及附註33(儲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提供全面環保服務的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本年內，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3百萬港元)。本集團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8.2%。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2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3百萬港元)及約25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0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3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營運用途購置車輛所需資金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8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3百萬港元)。本年內，概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倍)，乃按計息銀行借貸加上融資租賃責任總和除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年度，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車輛、廠房及設備共約5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3.9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以銀行及金融公司借貸、營運活動所得資金及股東透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作出的注資撥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的購置車輛、辦公室設備及機器之資本承擔約為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0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乃本集團根據編製售股章程時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可取得的資料對未來市況作出的合理估計，本集團預期售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不會改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概要

	可動用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收購車輛及設備用以擴充及拓展現有服務	25.4	14.8	10.6
發展及擴充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17.9	5.7	12.2
提高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	11.7	1.5	10.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35.0	31.6	3.4
	90.0	53.6	3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須一年內支付的款項約為2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3百萬港元)，而應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支付的款項約為5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乃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此外，我們有(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8百萬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百萬港元)的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抵押；及(iv)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0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2百萬港元)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本節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未償還按揭或押記、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項目。

### 收購、出售或持有重大投資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8,934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2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僱員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

本年度內，本集團推行職業安全、團隊建設及管理技巧等多項在職培訓，全面提升前線人員的服務質素及辦公室支援。此外，本集團亦鼓勵、津貼及贊助僱員參加專業機構及／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工作相關的講座及課程，確保本集團業務流程暢順及有效管理。

## 執行董事

**吳永康**，60歲，本集團創始人兼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擁有逾34年環境服務行業經驗，主要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吳先生與其胞弟吳永新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合夥成立碧瑤清潔服務公司，開始作為清潔服務供應商在香港提供服務。

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校外)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深造文憑。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後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八八年三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安全處理醫療廢物合格證書，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國際樹木學會認證為註冊樹藝師及註冊樹木風險評估師。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亦是陳淑娟女士的配偶，吳永全先生及吳玉群女士之兄弟。

**吳玉群**，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合規專員。吳女士擁有逾19年環境服務行業經驗，主要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及監督企業發展部及企業傳訊部。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晉升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供職於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擔任市場推廣主任，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擔任客戶主任，負責該公司的產品推廣。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擔任香港律師會助理登記主任，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擔任Famous House Garment Factory Limited助理採購員。

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開設的害蟲防制及安全施用除害劑訓練課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完成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SG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聯合開設的ISO 9000:2000系列內部品質審核員培訓課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英國標準協會開設的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綜合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員課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國際樹木學會認證為註冊樹藝師。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共同授予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吳女士為吳永康先生及吳永全先生之妹，亦是陳淑娟女士的小姑。

**吳永全**，64歲，本公司行政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全面負責本集團管理及策劃。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除本集團經驗外，吳先生曾於多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任職，包括一九八一年六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於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任營銷及信用徵集部經理，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八八年五月於誠興銀行(現稱中國工商銀行(澳門))擔任監事會成員，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一年六月擔任Henlink Securities Company經理，一九八零年一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二月擔任恒達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助理經理，一九七四年九月至一九八零年一月於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N.A.任職，離職時任營運主管，一九七一年九月至一九七四年九月擔任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職員。

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美國Central Connecticut State University國際市場營銷研究生文憑。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是吳永康先生及吳玉群女士之兄，亦是陳淑娟女士的大伯。

## 董事履歷詳情

**梁淑萍**，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擁有15年行政及商業管理經驗。梁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辭任，當時任高級行政經理，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任營運總監，現負責監督營運部、行政部、資訊科技部、安健環質部及車隊管理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國內外速運解決方案的公司)行政部高級經理，負責監管行政部；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於賓氏潛水儀器有限公司(銷售潛水及水上運動器材的公司)任職，離職時任店舖助理經理。

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先後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證書及工商管理文憑。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英國標準協會開設的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綜合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員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完成香港理工大學開設的害蟲防制及安全施用除害劑訓練課程，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開設的庫存管理證書課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陳淑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先後升任人力資源高級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陳女士全面負責監督人力資源部門的工作，包括薪酬管理、僱員關係、招聘、績效管理、培訓及發展。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擔任HK Art's Group(經營眼鏡零售業務)總經理，負責制定集團發展策略以及管理集團14家眼鏡零售店的日常營運。

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文憑。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陳女士是吳永康先生的配偶，亦是吳玉群女士的嫂嫂及吳永全先生的弟婦。

**張笑珍**，5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現監督本集團財務部、採購部及物流部，負責會計事宜、成本控制、企業融資及現金管理事務。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辭任，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先後擔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內部審核部助理經理及業務發展部助理經理，帶領專業團隊監督多家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先後擔任楊梅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管及審計助理經理，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擔任民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一九八七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任職楊梅君會計師事務所，離職時任中級審計人員。

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進修證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終身正式會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最佳常規實踐及企業協作應用工作坊結業證書(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Best Practices for ERP Implementation and 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Applications Workshop)。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上海葛孚特貿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葛福特香港有限公司銷售總監兼總經理。冼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並晉升為GrafTech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 亞太區業務總監，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Union Carbide Asia Pacific Inc. 財務官兼總監，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擔任美國聯合碳化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冼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家熊博士**，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48)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今，羅博士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客座講師(兼職)。

羅博士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取得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華威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電腦學會正式會員。

**劉志賢**，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金碼資本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法團，主要業務為就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執行董事及負責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湛江國聯水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碼：300094)董事，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珠海恒基達鑫國際化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碼：002492)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協會成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 2.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益及主業績貢獻與本集團按呈報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亦源自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3.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3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建議向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共計約5,395,000港元，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支付。

## 4.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5.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6. 可供分派儲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86.7百萬港元，其中約5.4百萬港元擬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派付予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可償清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的方式分派。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8. 銀行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9.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即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條款。

## 10.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1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先前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於該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4頁。

## 12.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吳玉群女士(行政總裁兼合規專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吳永全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梁淑萍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淑娟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張笑珍女士(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羅家熊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劉志賢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及吳永全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截至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皆屬獨立人士。

## 13. 董事履歷詳情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之履歷詳情概述於第14至16頁。

## 1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15.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 1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且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 17.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吳永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00,000,000	72.29
陳淑娟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2)	300,000,000	72.29
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00,000,000	72.29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39,108,000	9.42
Ruan David Ching Chi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9,108,000	9.42
Yip Yok Tak Amy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9,108,000	9.42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32,344,000	7.79

附註：

- (1) 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永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吳永康先生視為擁有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全部權益。吳永康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兼執行董事。
- (2) 陳淑娟女士為吳永康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吳永康先生（本身或透過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所持／擁有的股份全部權益。陳淑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Ruan David Ching Chi及Yip Yok Tak Amy各持有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半股份。因此，彼等視為擁有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Asian Equity」）由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視為擁有Asian Equity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權益。

## 18. 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吳永康先生及陳淑娟女士之權益載於上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19. 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訂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披露如下。

### 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碧瑤清潔」）與Nexus Solutions Limited（「NSL」，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先生」）與其全資擁有的公司IT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約87%及0.14%權益）訂立IT服務協議（「IT協議」），據此，NSL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根據IT協議，NSL須向本集團提供硬體及網絡支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期三年。

本年度，我們自關聯方採購同類IT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額約984,000港元。

經參考上述過往數字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IT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碧瑤清潔向NSL支付的總金額少於每年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IT協議應付的總費用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1(2)(c)條規定的最低限值，故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分別修訂為每年6,0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公告。

- (B)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碧瑤清潔與吳先生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吳先生（業主）同意向碧瑤清潔（承租人）出租位於香港碧瑤灣19座5C室總建築面積約1,580平方呎的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總年租576,000港元。物業用作執行董事吳玉群女士的員工宿舍。

租賃協議的年租金由吳先生與碧瑤清潔參考租賃附近地區同類標準物業的普遍市場租金和過往租賃協議的條款公平釐定。

本年度支付的概約總租金約576,000港元。

經參考上述過往數字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估計根據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吳先生向碧瑤清潔支付的總租金少於每年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總租金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1(2)(c)條規定的最低限值，故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C)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碧瑤清潔與健力清潔器材有限公司（「健力清潔器材」，由吳先生的胞弟吳永新先生擁有約74%權益）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健力清潔器材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清潔器材及物資供我們在日常業務使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期三年。

本年度的採購總額約3,03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供應協議涉及的年度採購金額不超過每年3,500,000港元（「年度上限」）。該金額由碧瑤清潔與健力清潔器材經參考各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採購額、加上約8%的預期增幅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取得的本公司清潔服務新合約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鑑於碧瑤清潔根據供應協議應付的年度金額，供應協議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4條範圍，因而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及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第19(A)、(B)及(C)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並無充足可比較交易用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檢討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對本公司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 20. 重大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訂立於年內或年終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及
- (ii) 概無訂立於年內仍然有效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 21.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78.8%，向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38.9%。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28.1%，向當中最大客戶的採購額佔6.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22. 競爭業務

本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23.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監管及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合約。

## 24. 酬金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2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以(i)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有效提升表現；及(ii)吸引及聘請現時、將會或預計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保持長期業務關係。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集團的售股章程。

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7. 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 18 週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便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 18 週歲之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有關權利。

## 28.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 29.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25 至 32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30.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3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綜合經審核年度業績。

## 32.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合資格並且願意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永康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呈報企業管治報告。

## 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適用守則條文。

##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悉本公司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的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獲悉並無發生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 3.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共有九名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主席）  
吳玉群女士（行政總裁兼合規專員）  
吳永全先生  
梁淑萍女士  
陳淑娟女士  
張笑珍女士（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先生  
羅家熊博士  
劉志賢先生

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及吳永全先生為兄妹，而陳淑娟女士為吳永康先生之配偶。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佈的所有企業通訊中亦會披露董事（按類別劃分）名單。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吳永康先生及吳玉群女士。吳永康先生為吳玉群女士之胞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由不同的兩人擔任，旨在達致權責平衡，而不令任何一人集中承擔工作責任。主席負責率領及有效運行董事會，而行政總裁獲授權有效全面管理本公司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各個行業的優秀人才，擁有不同背景，其中一名成員具備合適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對本公司整體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的相關職能，並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牽頭調節。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皆屬獨立人士。全體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權行政總裁並透過其授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營中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決定須自行保留及轉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職能。董事會將監管及管理職能的適當部份轉授予高級管理層，並定期檢討轉授的職能及職責。上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公司架構、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公佈中期及末期業績以及派付股息。

## 董事的持續專業進修

本年度，為發展並充實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均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內容涉及最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下表顯示各董事於年內接受的培訓：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閱讀材料
<b>執行董事</b>		
吳永康先生	✓	✓
吳玉群女士	✓	✓
吳永全先生	✓	✓
梁淑萍女士	✓	✓
陳淑娟女士	✓	✓
張笑珍女士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冼浩釗先生	✓	✓
羅家熊博士	✓	✓
劉志賢先生	✓	✓

## 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支持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確定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根據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 5.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各自的職權及職責。

本年度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出席率滿意。除非出現利益衝突，否則委員會會議記錄均派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委員會須將重要發現、建議及決定反饋予董事會。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負責就設立正規而透明之程序以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制定薪酬政策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負責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公平的市場水平薪酬，以吸引、聘任及激勵優秀僱員。按市場水平設定的薪酬待遇優厚，確保能與業內其他公司比較及競爭，且於市場爭取相同人才時具有競爭力。有關薪酬亦基於個人知識、技能、所投入的時間、職責及表現並參照本公司溢利及業績釐定。

### 委員會成員包括：

冼浩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劉志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熊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薪酬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舉行會議。自二零一五年起，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旨在牽頭處理董事會委任程序以及物色及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獲准加入董事會之程序。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負責就關於處理董事會委任事宜以及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程序的方案諮詢董事會主席。

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考慮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誠信以及其能否勝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所需的相關標準。

### 委員會成員包括：

羅家熊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冼浩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玉群女士(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提名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舉行會議。自二零一五年起，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旨在達成正規而透明之安排以考慮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的關係。

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服務年期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離職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其所獲悉且相當重要故需董事會留意的任何疑屬欺詐及違規、內部監控無效或疑屬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事宜。

### 委員會成員包括：

劉志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冼浩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熊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或財務方面的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法例合規情況、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出席上述會議。

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隨附推薦函件)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6.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吳永康先生	2/2	0/0	0/0	0/0
吳玉群女士	2/2	0/0	0/0	0/0
吳永全先生	1/2	0/0	0/0	0/0
梁淑萍女士	2/2	0/0	0/0	0/0
陳淑娟女士	2/2	0/0	0/0	0/0
張笑珍女士	2/2	0/0	0/0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冼浩釗先生	2/2	0/0	0/0	1/1
羅家熊博士	2/2	0/0	0/0	1/1
劉志賢先生	2/2	0/0	0/0	1/1

本公司上市前，董事會曾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的事宜，尤其是有關本公司上市及全球發售(定義見售股章程)的事宜。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不足十二個月之期間，僅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均有出席(僅能出席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的吳永全先生除外)。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前會向董事發出通告，列明會議所討論的事項。在會議上，董事獲提供相關的文件以便討論及批准。本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董事會定期獲得載有關於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而全面兼顧的簡要報告，以便董事了解本集團事務的最新情況，以便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責任。

## 7.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以下職責：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審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b)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c)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及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

## 8.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定期獲取本公司業務、潛在投資、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旨在呈列對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均衡、清晰及全面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提供有關詮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對財務及其他事宜作出知情評估後方予批准。

董事會認為，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僱員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充分。

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提交董事會批准)作出知情評估所必需的有關詮釋及資料。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任何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3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9.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公司穩定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能，特別是對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的控制，從而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該系統旨在消除或以其他方式減低本公司無法達致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檢討，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之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彙報任何重大事宜。

## 1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提供審核服務及其他非審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報會計師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約為3.5百萬港元。

## 11.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張笑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張女士已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須了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張女士向主席彙報工作，並負責就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12.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遞呈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之書面要求中指明的業務交易而召開，且應於該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準備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法定條文賦予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呈或動議新決議案之權利。倘股東擬動議決議案，可循前段列載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發送查詢及要求(隨附聯絡詳情)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4樓A室

傳真： 2544-8668

電郵： info@baguio.com.hk

謹此說明，股東必須遞交及發送妥為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要求披露。



## 13.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採納積極政策，透過分析師簡介會、路演、參加投資者會議及在會上介紹公司，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為提升透明度，本公司努力透過多種渠道(如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公開對話。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該等會議。本公司亦認可透明度與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會出席股東大會答覆質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運行網站<http://www.baguio.com.hk>，刊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信息及狀況以供公眾查閱。

## 14.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及吳永康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促使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不於環保行業從事任何競爭業務。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所發出有關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函，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致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4至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亦負責維持董事認為編製並無由於欺詐或過失引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內部控制。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且規劃和執行審核工作以取得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內容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過失致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符合相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評論公司內部控制的成效。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已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的審核意見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9	1,028,711	821,259
服務成本		(930,491)	(737,394)
毛利		98,220	83,8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	3,507	4,23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27,410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50	82
上市開支		(13,202)	(2,19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01)	(357)
行政開支		(53,490)	(34,380)
營運溢利		33,384	78,657
財務成本	11	(8,372)	(8,291)
除稅前溢利	12	25,012	70,366
所得稅開支	13	(7,331)	(7,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7,681	62,50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337	39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337	3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8,018	62,89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5	0.05	0.20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1,777	135,0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2,539	12,2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7,237	137
		<b>191,553</b>	147,39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3,669	3,742
貿易應收款項	23	244,795	194,19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4,518	11,165
生物資產	25	463	428
可收回稅項		1,184	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61,365	36,491
		<b>325,994</b>	246,30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7	16,964	16,463
應計費用、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05,479	77,041
銀行借貸	29	109,741	112,472
融資租賃責任	30	24,183	21,291
應付所得稅		939	2,776
		<b>257,306</b>	230,043
<b>流動資產淨額</b>		<b>68,688</b>	16,26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0,241</b>	163,659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9	6,609	9,035
融資租賃責任	30	55,820	50,987
遞延稅項負債	31	10,111	6,954
		<b>72,540</b>	66,976
<b>淨資產</b>		<b>187,701</b>	96,68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4,150	18,330
儲備	33	183,551	78,353
<b>總權益</b>		<b>187,701</b>	96,683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吳永康  
董事

吳玉群  
董事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4	9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92,11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682	—
		<b>92,897</b>	—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70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303	50
		<b>2,010</b>	50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90,887</b>	(50)
<b>淨資產／(負債)</b>		<b>90,887</b>	(5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4,150	—
儲備	33	86,737	(50)
<b>總權益</b>		<b>90,887</b>	(5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吳永康  
董事

吳玉群  
董事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330	-	-	(1,867)	21,329	37,792
年度溢利	-	-	-	-	62,501	62,50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390	-	39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90	62,501	62,891
已派付股息(附註 14)	-	-	-	-	(4,000)	(4,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30	-	-	(1,477)	79,830	96,683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18,330</b>	-	-	<b>(1,477)</b>	<b>79,830</b>	<b>96,683</b>
年度溢利	-	-	-	-	17,681	17,68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337	-	33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37	17,681	18,018
已派付股息	-	-	-	-	(32,000)	(32,000)
重組的影響(附註(a))	(18,330)	-	18,330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3,200	(3,200)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950	113,050	-	-	-	114,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9,000)	-	-	-	(9,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150</b>	<b>100,850</b>	<b>18,330</b>	<b>(1,140)</b>	<b>65,511</b>	<b>187,701</b>

附註：

- a. 重組的影響即本公司根據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及根據重組所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的差額。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25,012	70,366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82	13,669
投資物業折舊		-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91	(2,092)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27,410)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50	(8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01	140
利息收入		(11)	(6)
財務成本		8,372	8,291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b>		<b>52,697</b>	<b>62,930</b>
存貨減少／(增加)		73	(966)
生物資產增加		(85)	(1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0,706)	(70,37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353)	(74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01	7,876
應計費用、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438	16,2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47)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b>		<b>27,565</b>	<b>14,896</b>
已付所得稅		(6,902)	(8,63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0,663</b>	<b>6,262</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1	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7,1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28	6,68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34,4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57)	(6,672)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9,018)</b>	<b>34,510</b>
<b>融資活動</b>			
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801,023	627,768
償還銀行借貸		(806,180)	(597,077)
向董事還款		-	(4,912)
已付利息		(5,523)	(5,851)
已付股息		(32,000)	-
上市所得款項		105,000	-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849)	(2,440)
融資租賃責任還款		(26,242)	(18,998)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3,229</b>	<b>(1,51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4,874</b>	<b>39,262</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91	(2,77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61,365	36,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365	36,491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4樓A室。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為第一上市地。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保及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行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2.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進行一系列企業重組（「重組」），結果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Sharon Pierson（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將當日獲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轉讓予吳永康先生。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吳永康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將該初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 (ii) Baguio (Holding) Limited（「Baguio Holding (BVI)」）註冊成立

Baguio Holding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本公司（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iii) Baguio Cleaning Services Company (Holding) Limited（「Baguio Cleaning (BVI)」）註冊成立

Baguio Cleaning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吳永康先生（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 (iv) Baguio Pest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Baguio Pest (BVI)」）註冊成立

Baguio Pest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吳永康先生（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 (v) Baguio Waste Management &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Baguio Waste (BVI)」）註冊成立

Baguio Waste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吳永康先生（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 2. 重組(續)

### (vi) Tak Tai Enviroscap (Holding) Limited (「Tak Tai (BVI)」) 註冊成立

Tak Tai (B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吳先生(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 (vii) Baguio Landscaping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Baguio Landscaping (BVI)」) 註冊成立

Baguio Landscaping (B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吳先生(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 (viii)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註冊成立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吳先生(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ix) 轉讓本公司予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吳永康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向Baguio Green Holding (BVI)轉讓所持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x) 轉讓碧瑤綠色科技有限公司(「碧瑤綠色科技」)予 Baguio Holding (BVI)

根據吳永康先生與Baguio Holding (BVI)訂立的買賣協議，吳永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以象徵式代價向Baguio Holding (BVI)轉讓碧瑤綠色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碧瑤綠色科技成為Baguio Hold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xi) 轉讓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碧瑤清潔」)予 Baguio Cleaning (BVI)

根據吳永康先生、碧瑤集團有限公司與Baguio Cleaning (BVI)訂立的買賣協議，吳永康先生及碧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以象徵式代價分別向Baguio Cleaning (BVI)轉讓碧瑤清潔7,000,000股及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碧瑤清潔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碧瑤清潔成為Baguio Clean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xii) 轉讓碧瑤園藝工程有限公司(「碧瑤園藝」)予 Baguio Landscaping (BVI)

根據吳永康先生、碧瑤清潔與Baguio Landscaping (BVI)訂立的買賣協議，吳永康先生及碧瑤清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以象徵式代價分別向Baguio Landscaping (BVI)轉讓碧瑤園藝2股及1,999,998股股份(相當於碧瑤園藝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碧瑤園藝成為Baguio Landscap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xiii) 轉讓碧瑤蟲害管理有限公司(「碧瑤蟲害」)予 Baguio Pest (BVI)

根據吳永康先生與Baguio Pest (BVI)訂立的買賣協議，吳永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以象徵式代價向Baguio Pest (BVI)轉讓碧瑤蟲害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碧瑤蟲害成為Baguio Pest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重組 (續)

### (xiv) 轉讓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碧瑤廢物」)予 Baguio Waste (BVI)

根據吳永康先生與Baguio Waste (BVI)訂立的買賣協議，吳永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以象徵式代價向Baguio Waste (BVI)轉讓碧瑤廢物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碧瑤廢物成為Baguio Waste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xv) 轉讓現代汽車工程有限公司(「現代汽車」)予 Baguio Holding (BVI)

根據吳永康先生與Baguio Holding (BVI)訂立的買賣協議，吳永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以象徵式代價向Baguio Holding (BVI)轉讓現代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現代汽車成為Baguio Hold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xvi) 轉讓德泰園景工程有限公司(「德泰」)予 Tak Tai (BVI)

根據世萌企業有限公司(「世萌」)、保纖(香港)有限公司(「保纖」)與Tak Tai (BVI)訂立的買賣協議，世萌及保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以象徵式代價分別向Tak Tai (BVI)轉讓德泰607,500股及202,500股股份(相當於德泰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德泰成為Tak Tai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xvii) 轉讓Baguio Cleaning (BVI)、Baguio Pest (BVI)、Baguio Waste (BVI)、Tak Tai (BVI)及Baguio Landscaping (BVI)予 Baguio Holding (BVI)

根據本公司與吳永康先生訂立的重組協議，吳永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向Baguio Green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99股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向Baguio Holding (BVI)轉讓Baguio Cleaning (BVI)、Baguio Pest (BVI)、Baguio Waste (BVI)、Tak Tai (BVI)及Baguio Landscaping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Baguio Cleaning (BVI)、Baguio Pest (BVI)、Baguio Waste (BVI)、Tak Tai (BVI)及Baguio Landscaping (BVI)成為Baguio Hold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時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基於假設本集團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一直存在，或自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開始編製，而非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當日開始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條至87條)，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對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之規定)所要求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

### (b) 編製基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或轉移負債所付價格，而不論有關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計及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亦會計及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基於上述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若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則本公司視為取得該實體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惟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當本集團獲得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該附屬公司，而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該附屬公司。具體而言，本年度所購入或售出一家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撥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撥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 (d) 共同控制公司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公司合併涉及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被收購方在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逾的成本的商譽或超逾收購方權益的差額不予確認，但以控制方權益的出資額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呈報以來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時之最早日期起的業績(如期間較短)，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的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確認交易收益均予撇銷。未確認虧損亦予撇銷，但視為所轉移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共同控制公司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續)

由於進行共同控制合併，原來分開的業務進行合併而有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發放信息予股東的費用)、成本或虧損，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確認為動用期間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乃其於假設有相關的實體或業務已於之前的呈報期間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已經合併而編製。

### (e) 確認收益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一般營業期間所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已扣除折扣)。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活動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參考指定交易完成情況的評估確認，指定交易完成情況的評估基準為實際已提供服務佔將提供服務總量的比例。

提供專門服務的收入在完成相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按實際適用利率確認。實際適用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期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f)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金額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之未償還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出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始於租賃開始時按彼等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在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扣減間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按照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政策資本化(請見下文會計政策)。或有租金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獲取經濟效益的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有租金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相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 (g)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h)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可全數取得供款前已退出該計劃之僱員供款扣減。供款付清後，本集團無其他付款責任。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到期日自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的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非應課稅或可扣減，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年內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清負債或資產變現的年度應用的稅率計算。即期及遞延稅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列賬或扣除。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延期稅項產生自一項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源自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可作抵銷，且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資產運至運作地點及達至擬定用途的狀態應佔的任何直接費用。維修及翻修費用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通常在其產生期間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能清楚證明相關開支可增加預計於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經濟效益，相關開支撥作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成本。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在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期限將其成本撇減至剩餘價值。年內使用的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物業	租期或50年之較短者
車輛	一至十年
機械及設備	一至十年
辦公設施及設備	一至十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使用期限，相關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酌情調整剩餘價值、使用期限及折舊方法。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該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在報廢或處置當日於損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長期被提取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物業而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淨收益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折舊於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各項目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租期或50年之較短者。

### (m)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而持續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指存貨的發票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分攤至個別項目。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

###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撥備須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則撥備將予以撥回。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當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服務成本超出收益，則將就有償合約作出撥備。於估計清潔成本預期超出收益的金額時，管理層會考慮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成本以及因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較低者將確認為不可避免成本。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掌握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或然負債亦指在經濟資源應不會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因過往事件產生的現時責任。

不會確認或然負債，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予以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p)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扣除。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與應收款項兩類。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未有被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於活躍市場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按附註20所述方式釐定。有關外幣匯率(見上文)變動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產生之股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認定已出現減值，先前於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現匯匯率換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餘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與股本投資掛鈎且須以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年內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與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乃因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c)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d)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此外，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餘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則按持續參與之幅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取代價及其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分配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間按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責任、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彌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不按照債務工具條款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財務擔保合約(續)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首先以公允值計量，倘若並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則其後按以下的較高者入賬：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的規定所計算的合約責任金額；或
- 原來金額減(如適用)根據相關收益入賬政策計算的累計攤銷額。

### (q)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

### (r)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 (s) 關連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均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關連方(續)

#### (ii) (續)

(6) 該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7) (i)(1)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近親指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採納時會計政策潛在變動之性質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了投資實體，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申報實體不得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須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申報實體須：

- 從一個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標乃僅為賺取資本升值收益、投資收入或兩者而投入資金；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納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按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因此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披露事項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影響。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有關修訂澄清「當前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基於有關修訂所載標準評估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合資格進行抵銷，認為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披露一致的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巧。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有關修訂亦澄清，評估及計量對沖有效程度時應計及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的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披露事項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徵稅之負債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了徵稅，並訂明產生負債之責任事件即法律所指觸發支付徵稅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如何入賬的指引，更澄清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實體目前有責任支付將因未來期間經營而觸發之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披露事項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6</sup>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制訂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於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未可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將監管遞延賬戶結餘視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因收費監管部門設定實體可就收費遭到監管之貨品或服務自客戶收取的價格時計入或預計計入該等款項而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的收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修訂本)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設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入賬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可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未可提供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所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當且僅當合營業務現有業務由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提供時，上述規定方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表達時；或
- (b) 當能證明無形資產的收益與經濟利益消耗緊密相關時。

有關修訂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現時，本集團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

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了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將有關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按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予以確認，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按以下各項入賬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針對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入賬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屬於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屬於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須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屬於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單項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以權益法列賬)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前附屬公司(以權益法列賬)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釋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之「履行條件」及「清償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須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分部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並無除去按發票金額計量既無指定利率亦未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不一致的情況。經修訂準則澄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差額。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款項披露為關連方交易，但無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投資組合之範圍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斥，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待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或終止入賬持作分派的具體指引。該等修訂預期會被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已轉移資產(就已轉移資產所必要的披露而言)，並澄清並無明確要求所有中期期間均須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提出)。然而，有關披露或須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須以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市場加深。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須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的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很有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 (b)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收款評估及賬齡分析按管理層判斷制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經驗。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須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c)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而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相應的撥備金額。然而，並無就日後經營需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

###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的計算。本集團基於對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e)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估值。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定價釐定，並參考種類、年齡、成長條件及已產生成本予以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特性及／或生長階段的差異。估計的任何變動或會嚴重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定期檢討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所採納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5。

## 6.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種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業務
- 園藝服務業務
- 蟲害管理業務
- 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呈報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回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734,592	143,555	84,210	66,354	1,028,711
分部業績	58,407	24,683	6,720	6,709	96,5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07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	-	50	-	-	50
上市開支					(13,202)
集團行政成本					(53,490)
財務成本					(8,372)
除稅前溢利					25,012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回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551,694	138,193	74,696	56,676	821,259
分部業績	45,501	23,552	6,014	8,441	83,5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3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27,410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 銷售成本	-	82	-	-	82
上市開支					(2,193)
集團行政成本					(34,380)
財務成本					(8,291)
除稅前溢利					70,366

以上呈報的分部收益指產生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本年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收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的業績。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與負債

於報告期末，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回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86,656	55,382	56,625	85,619	484,282
未分配					33,265
資產總值					517,547
分部負債	112,409	17,621	30,294	40,422	200,746
未分配					129,100
總負債					329,846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回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10,096	49,257	43,505	58,193	361,051
未分配					32,651
資產總值					393,702
分部負債	85,744	19,350	26,511	35,256	166,861
未分配					130,158
總負債					297,019

為監督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配置：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租賃物業及公司用的其他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呈報分部，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用的其他負債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28,700	1,955	4,269	23,732	68	58,7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88	879	2,724	6,609	82	18,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254	(307)	(171)	33	-	(19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75	26	-	-	-	101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332	612	23,542	3,242	133	43,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55	721	1,424	5,405	64	13,669
投資物業折舊	-	-	-	-	54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967	49	780	296	-	2,092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	27,410	27,41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40	-	-	-	-	140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業務全部位於香港，故不提供地區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均產生自香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753,0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2,166,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不同分部的兩位客戶(二零一三年：兩位)。每位客戶均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無)。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400,145	330,173
客戶B	352,938	241,993
	<b>753,083</b>	572,166

## 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39	12,202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37	137
— 貿易應收款項	244,795	194,190
— 按金	3,392	3,241
— 其他應收款項	3,290	2,87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365	36,491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攤餘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16,694	16,463
—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6	2,071
— 銀行借貸	116,350	121,507
— 融資租賃責任	80,003	72,2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工具分類(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2,11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2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金融擔保合約	547	—
攤餘成本		
— 其他應付款項	35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3	50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由與本集團全部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故並無外幣風險。

#####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對的利率風險詳載於下文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貸產生的標準收費率及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利率風險會被持續監控。

####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按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率的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清償而編製。於整個報告期內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用作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內部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將會下跌/上升約5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0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面對利率風險。

## 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並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款項，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集團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獲充分管理及減低。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9%(二零一三年：76%)，故本集團面對一定程度上集中的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僅與擁有恰當信貸紀錄及良好信譽的客戶交易，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持續監控該等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可信性。此外，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流動資金維持於適當的水平，以支付日常經營、資本開支及償還借款。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有否遵守借款契約，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信貸約281,3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6,518,000港元)。

其中，對於含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有抵押定期貸款而言，分析顯示在最早期間實體須償還的現金流出，即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並即時生效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如下：

####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於一年內 或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6,964	-	-	16,964	16,964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06	-	-	1,306	1,306
融資租賃責任	3.63	26,652	58,657	-	85,309	80,003
銀行借貸	3.98	101,535	13,385	1,430	116,350	116,350
		146,457	72,042	1,430	219,929	214,623

	實際利率 %	於一年內 或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6,463	-	-	16,463	16,463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71	-	-	2,071	2,071
融資租賃責任	3.86	23,661	53,848	-	77,509	72,278
銀行借貸	4.00	112,472	7,560	1,475	121,507	121,507
		154,667	61,408	1,475	217,550	212,3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實際利率 %	於一年內 或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56	-	-	356	3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03	-	-	303	303
		<b>659</b>	<b>-</b>	<b>-</b>	<b>659</b>	<b>659</b>

	實際利率 %	於一年內 或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0	-	-	50	50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值則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賣價而釐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記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使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級： 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計量

第二級： 公平值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 公平值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權投資	-	-	12,539	12,5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權投資	-	-	12,202	12,202

該等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 對銷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四年 未上市股權投資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2,202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	337
期末結餘	12,539

	二零一三年 未上市股權投資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1,812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	390
期末結餘	12,202

## 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參考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本集團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創造收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並管理其資本結構以擴大回報，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變化調整資本結構。為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東股息派付、發行新股或再爭取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債務組成，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分別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衡量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有關風險，以負債資產比率監察資本結構。該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股權的百分比計算。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i))	<b>196,353</b>	193,785
總股權(附註(ii))	<b>187,701</b>	96,683
負債資產比率	<b>105%</b>	200%

附註：

- (i) 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分別披露於附註29及30；
- (ii) 總股權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股本及儲備。

## 9.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環境及相關服務。下表載列年內各主要業務類型的已確認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清潔服務	<b>734,592</b>	551,694
園藝服務	<b>143,555</b>	138,193
蟲害管理服務收入	<b>84,210</b>	74,696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收入	<b>66,354</b>	56,676
	<b>1,028,711</b>	821,259

##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1,241
政府補助	<b>2,265</b>	513
利息收入	<b>11</b>	6
雜項收入	<b>1,231</b>	378
	<b>3,507</b>	2,138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2,092
	<b>3,507</b>	4,2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利息：		
銀行透支	246	327
須於五年內清償的銀行貸款	4,970	4,841
須於五年後清償的銀行貸款	307	683
融資租賃責任	2,849	2,440
	<b>8,372</b>	8,291

## 12.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為扣除以下項目後所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800	530
其他服務	1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由本集團擁有	7,844	5,727
以融資租賃責任持有	11,138	7,942
投資物業折舊	–	5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01	140
消費品成本	46,909	47,174
僱員成本(含董事薪酬在內)：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80,253	594,204
長期服務金撥備	3,916	1,181
未領取帶薪假撥備	8,567	5,910
退休計劃供款	28,216	23,336
	<b>820,952</b>	624,631
經營租金：最低租金		
租用機械及車輛	13,649	13,211
土地及樓宇	2,965	2,196
	<b>16,614</b>	15,4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指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所得稅開支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174	5,8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2
遞延稅項：		
本年度開支	3,157	1,913
	<b>7,331</b>	<b>7,865</b>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012	70,366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4,127	11,6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9)	(4,442)
非抵扣開支的稅項影響	2,280	453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790	142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23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102
減稅	(80)	-
	<b>7,331</b>	<b>7,865</b>

## 14.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建議而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1.3港仙，共計5,395,000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及該應付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5,395	-
附屬公司付予股東的股息	32,000	4,000
	<b>37,395</b>	<b>4,000</b>

於集團重組前，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擬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2,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悉數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7,6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50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378,561,644股(二零一三年：32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已發行32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的1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售股章程)已發行的319,999,900股股份)於年內流通在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16.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退休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吳永康先生(附註(i)及(ii))	-	1,850	-	-	17	1,867
吳玉群女士(附註(i)及(iii))	-	1,318	576	1,700	232	3,826
吳永全先生(附註(iv))	-	920	-	80	17	1,017
梁淑萍女士(附註(iv))	-	859	-	250	17	1,126
陳淑娟女士(附註(iv))	-	824	-	230	17	1,071
張笑珍女士(附註(iv))	-	975	-	230	80	1,28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冼浩釗先生(附註(v))	82	-	-	-	-	82
羅家熊博士(附註(v))	82	-	-	-	-	82
劉志賢先生(附註(v))	82	-	-	-	-	82
	246	6,746	576	2,490	380	10,4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 董事薪酬(續)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董事宿舍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吳永康先生(附註(i)及(ii))	-	360	-	-	15	375
吳玉群女士(附註(i)及(iii))	-	895	450	-	90	1,435
吳永全先生(附註(iv))	-	276	-	-	14	290
梁淑萍女士(附註(iv))	-	628	-	-	15	643
陳淑娟女士(附註(iv))	-	562	-	-	15	577
張笑珍女士(附註(iv))	-	645	-	-	48	69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冼浩釗先生(附註(v))	-	-	-	-	-	-
羅家熊博士(附註(v))	-	-	-	-	-	-
劉志賢先生(附註(v))	-	-	-	-	-	-
	-	3,366	450	-	197	4,013

#### 附註：

- (i) 吳永康先生及吳玉群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吳永康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
- (iii) 吳玉群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永全先生、梁淑萍女士、陳淑娟女士及張笑珍女士為碧瑤清潔的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冼浩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有5名(二零一三年：4名)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	9,175	3,348
非董事	-	468
	<b>9,175</b>	<b>3,816</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453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	15
	<b>-</b>	<b>468</b>

按以下薪酬範圍劃分，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及機械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403	12,973	18,603	123,927	176,906
添置	–	1,398	2,449	40,014	43,861
出售	–	(2,109)	(6,568)	(17,004)	(25,68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403	12,262	14,484	146,937	195,086
添置	–	4,099	11,149	43,476	58,724
出售	–	–	(98)	(8,281)	(8,3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03	16,361	25,535	182,132	245,43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20	8,966	13,021	43,441	67,448
年度支出	551	1,973	2,466	8,679	13,669
出售	–	(2,108)	(6,543)	(12,434)	(21,08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71	8,831	8,944	39,686	60,032
年度支出	551	2,277	4,423	11,731	18,982
出售	–	–	(98)	(5,262)	(5,3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2	11,108	13,269	46,155	73,65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81	5,253	12,266	135,977	171,7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32	3,431	5,540	107,251	135,054

租賃物業位於按中期租約所持的香港土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8,2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832,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車輛賬面值中有約112,8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0,626,000港元)與融資租賃資產有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207
出售	(8,2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75
年度支出	54
出售	(1,1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公平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持作收租的物業採用成本法計量，按投資物業分類並列賬。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該等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7,078,000港元，已以代價約34,488,000港元出售。

投資物業位於按長期租約所持的香港土地。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來自獨立物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期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獨立物業估值師擁有所需資格，近期曾對相關地點的多個同類物業進行估值。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二級。

## 19. 附屬公司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2,11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3	-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收取／(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附屬公司(續)

### 本公司(續)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i>直接持有：</i>					
Baguio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Baguio Clean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aguio Pest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aguio Wast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ak Tai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aguio Landscap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碧瑤清潔	香港	10,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清潔服務
碧瑤園藝	香港	2,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園藝服務
碧瑤蟲害	香港	2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蟲害管理服務
碧瑤廢物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提供廢物處理及 回收服務
德泰	香港	8,100,000 港元	—	100%	提供植物培育、 園藝及相關服務
現代汽車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碧瑤綠色科技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待開展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b>12,539</b>	12,202

人壽保險投資是為主要管理人員在香港投資的人壽保險，屬股權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亦無市價，投資回報根據保證最低回報率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投資的賬面值約為12,5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202,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公平值按各報告期末該等人壽保險的退保值計算。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由於預期該等人壽保險日後可帶來收入，因此不會在年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是為獲取長期借貸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該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償還相關借貸後，即可提取已抵押存款。

## 22.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消耗品	<b>3,669</b>	3,7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244,795</b>	194,190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半官方機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的合約並無具體信貸日期，其他合約方面，本集團通常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程度及業務關係年期而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0日內	<b>221,253</b>	161,209
61日至120日	<b>15,467</b>	24,673
121日至365日	<b>7,893</b>	8,041
超過365日	<b>182</b>	267
	<b>244,795</b>	194,19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101</b>	140
視作不可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b>(101)</b>	(140)
年末結餘	-	-

###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毋須進一步計提超過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信貸撥備。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當中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預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賬款，並就能否收回逾期結餘作出評估。

### 逾期但無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9,5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738,000港元)的債務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結餘已於報告期末逾期，本集團認為當中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仍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逾期但無減值(續)

逾期但無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		
365日內	19,459	22,523
超過365日	114	215
總計	19,573	22,738

貿易應收款項中，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與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亦認為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保理貸款及定期貸款)約為88,7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3,645,000港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103,3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7,151,000港元))作擔保。

## 24.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836	5,053
保證金(附註(i))	3,392	3,241
其他應收款項	3,290	2,871
總計	14,518	11,16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立若干服務合約並存入合共約1,1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89,000港元)作為履約保證金。該履約保證金為免息並可於服務合約完結時收回。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6	-

## 25.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的變動概述如下：

	植物及花卉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7
購買後增加	136
用於服務後減少	(117)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8
購買後增加	51
用於服務後減少	(66)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

植物及花卉主要留作進一步種植以投入服務，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公平值基於獨立估值師於上述日期所作估值計量。獨立估值師擁有恰當資格與經驗提供生物資產估值服務。

植物及花卉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市值法釐定，即假設以生物資產的現狀將其出售，並參考於市場上可比較資產的同類銷售或發售或上市。生物資產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二級。

此外，獨立估值師亦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管理層呈報的生物資產預期銷售成本為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屬合理，反映市況及基本經濟因素，有望成為事實；
- 妥善種植及必要看護確保了生物資產正常生長；
- 並無出現不可抗力，包括可能對生物資產的生長環境有不利影響的自然災害；
- 生物資產免受任何會導致其死亡或嚴重削減出售生物資產預計所得經濟利益的病害；
- 在本集團持續經營的情況下，本集團能開展所有必要活動以助業務發展；
- 本集團營業所在地的市場走勢及環境不會嚴重偏離普遍經濟預測；
- 可否獲得融資不會限制生物資產的預測增長；
- 主要管理層、主管及技術人員將留任攜手協助本集團持續經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生物資產(續)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經營機制並無重大變動；
- 向吾等提供之生物資產的清單及其生長情況報告真實而準確反映本集團於相關結算日的狀況；
- 本集團在其授權企業經營到期前，擁有不受干擾的權利經營現有業務；
-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不會明顯有別於現行利率及匯率；
-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地區開展業務所需由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機構或組織頒發的所有相關批文、營業證、許可證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均可正式獲授，並於屆滿時續期；及
- 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及稅法不會出現對本集團出售生物資產所得收益及利潤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對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調整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項目，如下所示：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61,365	36,491

附註：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以港元計值。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682	—

附註：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以港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16,964</b>	16,463

下表為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b>11,898</b>	8,332
31日至60日	<b>3,195</b>	6,025
61日至90日	<b>485</b>	1,077
超過90日	<b>1,386</b>	1,029
	<b>16,964</b>	16,463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60日。

## 28. 應計費用、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附註)	<b>104,173</b>	74,970
已收保證金	<b>494</b>	350
其他應付款項	<b>812</b>	1,721
	<b>105,479</b>	77,041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薪金計入應計費用，約為69,3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0,262,000港元)。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b>804</b>	—
財務擔保合約	<b>547</b>	—
其他應付款項	<b>356</b>	—
	<b>1,707</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b)及(c))	<b>116,350</b>	121,507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		
— 一年內	<b>101,535</b>	86,023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b>5,205</b>	9,707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b>8,180</b>	17,673
— 超過五年	<b>1,430</b>	8,104
有抵押定期貸款	<b>116,350</b>	121,507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於一年內到期或載有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定期貸款	<b>(109,741)</b>	(112,472)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b>6,609</b>	9,035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擔保：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7,237,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8,28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2,539,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額資產抵押；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103,39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抵押。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擔保：

- (i)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之一名近親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
- (iv)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之近親擁有之物業抵押；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37,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8,83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2,202,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額資產抵押；及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77,15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抵押。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約為116,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1,5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介乎1.23%至5.75%(二零一三年：1.22%至5.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車輛。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 一年內	26,652	23,66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657	53,848
	85,309	77,509
減：日後融資費用	(5,306)	(5,231)
融資租賃現值	80,003	72,278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 一年內	24,183	21,29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820	50,987
	80,003	72,278
減：一年內到期清償的款項	(24,183)	(21,291)
一年後到期清償的款項	55,820	50,9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80,003,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責任由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保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72,278,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責任由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抵押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保證。

## 31. 遞延稅項

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結餘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674	(3,633)	5,041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3)	2,789	(876)	1,9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463	(4,509)	6,954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3)	5,166	(2,009)	3,1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29	(6,518)	10,1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稅項(續)

用於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0,111	6,954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i)及(ii))	-	-
	<b>10,111</b>	<b>6,954</b>

附註：

- (i) 遞延稅項資產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4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65,000港元)的估計未使用稅項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不能預測產生上述餘下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的未來利潤流。

##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
根據重組增加	990,000,000	9,9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0,000,000</b>	<b>10,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99	1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319,999,900	3,199,99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95,000,000	95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15,000,000</b>	<b>4,150,000</b>

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重組完成前本公司、Baguio Holdings (BVI)、Baguio Cleaning (BVI)、Baguio Landscaping (BVI)、Baguio Pest (BVI)、Baguio Waste (BVI)、Tak Tai (BVI)、碧瑤清潔、碧瑤蟲害、碧瑤廢物、德泰、現代汽車及碧瑤綠色科技的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於本公司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載於第3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0)	(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0)	(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4,063)	(14,063)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a))	(3,200)	-	(3,2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附註(b))	113,050	-	113,05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c))	(9,000)	-	(9,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50	(14,113)	86,737

- (a)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即將有關金額繳足319,999,900股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 (b) 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股份，即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的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差額。
- (c)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即全球發售產生的資本化上市開支。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86,7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以(i)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有效提升表現；及(ii)吸引及聘請現時、將會或預計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保持長期業務關係。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集團的售股章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已沒收供款不可扣減往後年度應付的供款。

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載規則，即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計算，惟特定上限不超過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1,25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約28,3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336,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

## 36.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立若干土地及辦公樓之商業租賃。該等租賃平均期限為一至兩年。租賃概不包括或有租金。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在以下年期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3,133</b>	2,5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837</b>	1,186
	<b>4,970</b>	3,688

##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為33,9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7,189,000港元)，由融資租賃撥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本集團與股東之往來賬戶向股東結算的股息約為4,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9、29、30及3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上文附註16所述董事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246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746	3,366
董事宿舍	576	450
酌情花紅	2,490	—
退休計劃供款	380	—
	<b>10,438</b>	4,013

(b)

關聯方關係性質	交易性質	持有權益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由董事及股東近親擁有之公司	購買設備	吳永康先生	941	347
由董事及股東近親擁有之公司	購買消費品	吳永康先生	2,098	2,202
共同董事及股東	購買設備	吳永康先生	—	535
共同董事及股東	維修及保養開支	吳永康先生	—	370
共同董事及股東	購買設備	吳永康先生	420	103
共同董事及股東	維修及保養開支	吳永康先生	564	73
董事及股東	已付租金	吳永康先生	576	450
董事	售車	吳玉群女士	—	4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車輛收購之 相關資本開支 — 一年內	3,291	2,004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辦公室設備、 傢俱及裝置添置之相關資本開支 — 一年內	-	807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設備及機器添置之 相關資本開支 — 一年內	399	-

## 40. 法律訴訟

年內，本集團可能不時涉及有關僱員或第三方就人員受傷而索償的法律訴訟。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有潛在負債於財務報表入賬並由保單償付。

## 41.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 42. 比較財務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

##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本年報及售股章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1,028,711</b>	821,259	644,714	618,148
除稅前溢利	<b>25,012</b>	70,366	34,656	16,326
所得稅開支	<b>(7,331)</b>	(7,865)	(5,776)	(2,734)
年度利潤	<b>17,681</b>	62,501	28,880	13,5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7,681</b>	62,501	28,880	13,5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517,547</b>	393,702	286,399	248,163
總負債	<b>(329,846)</b>	(297,019)	(248,607)	(224,091)
	<b>187,701</b>	96,683	37,792	24,07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87,701</b>	96,683	37,792	24,072

